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的决策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强化使命担当，推动公积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公积金制度受益面进一步扩大，公积金服务品牌进一步擦亮，中心驻市民中心窗口被住建部评为“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星级服务岗，中心获得 2023 年度东莞市政务服务能力“优秀服务单位”、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建设单位”、热线服务“优秀承办单位”、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优秀单位”等荣誉。

一、2023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3 年，我市新开户缴存职工 37.97 万人，归集资金 222.74 亿元，提取 148.32 亿元（其中租房提取 38.63 亿元），发放贷款 10698 笔、84.31 亿元，回收贷款本金 46.94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缴存单位 8.7 万个、正常个人账户 180 万户，同比分别增长 6.23%、0.74%；归集总额 1786.84 亿元、提取总额 1130.4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24%、15.10%；贷款总笔数 14.55 万笔、总金额 796.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93%、11.84%；增值收益 9.35 亿元，同比增长 10%；资金使用率为 90.79%，个贷率为 74.94%。

（一）调整优化政策，制度惠民效用得到有效发挥。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不动摇，有序放宽政策，促进住房消费。一是**贷款新政顺利落地**。最高贷款额度首套从 90 万提高至 100 万、二套从 50 万提高至 60 万，最低首付款比例本地首套由 30%降至 20%、二套及异地缴存从 40%降至 30%、供收比由 50%提高至 55%，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住房可贷额度上浮 20%。二是**优化提取政策**。将低缴存额租金全额提取规定标准从 350 元提高至 700 元，加大对低收入职工租房减负的支持力度。实施阶段性提取政策，购买本市预售新建商品住房可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规定比例从 70%提高至 100%、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缴存人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三是**及时落地存量房“带押过户”**。协同市有关部门，兼顾安全和便捷，采用双预告+公证提存模式，推出“带押过户”业务，降低存量房交易门槛，预计每年可为公积金借款人节省交易成本 1500 万元。

（二）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公积金建设不断深入。一是有效推进制度建设。落实“法治东莞”工作部署，推动《东莞市住

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延期实施，出台实施《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群体性维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延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修订实施《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资金存放管理办法》，提升资金存放管理综合效益。**二是稳妥开展缴存扩面。**通过向镇街（园区）及归集银行下达扩面任务、加强缴存督查、加强普法宣传等方式，在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的前提下，调动各方扩面工作合力。同时积极向未开户建缴单位发出提醒函、催办函等加大制度影响。**三是狠抓行政执法，维护职工权益。**全年依规受理公积金追缴案 11274 宗，同比增长 22%；行政处罚案件 8 宗，同比增长 33%；成功为职工追缴资金约 2.05 亿元。

（三）站稳群众立场，“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行动走深走实。**一是优化线下窗口服务。**推动公积金窗口进驻松山湖、水乡功能区、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缩短了线下服务半径；完成 12 家归集银行合作协议期满续签，近 550 个银行网点为公积金“就近办”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二是推进线上服务再升级。**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公积金业务全场景应用；推动缴存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境定居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办结“跨省通办”业务近 1 亿笔（含查询业务）、线上办理率达 99%；落实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完成全国公积金数据共享、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外国人永居证等接口对接；完成微信公众号功能升级，实现提取类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全

覆盖，推动 53 个微信业务功能成功接入 i 莞家 APP，公积金业务全程电子化、零跑动的做法被市府办列入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经验材料报省府办。**三是推进信访工作取得实效。**以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为导向，高效办理各渠道信访件 1.2 万宗，12345 热线多个月度工单承办获好评及满意度全市前五，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和主要领导个人信访包案处理成效得到有关领导肯定。

（四）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增强。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公积金领域各项风险。**一是推进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采取多种措施和渠道通知达到退保条件的开发商申请退还保证金，累计已清退 3.39 亿元，其中审计指出的保证金应退未退的 1.44 亿元已全部清退。**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修订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开展业务审批常规审计，全年完成检查项目 150 个，启动电子稽查风险情况常规审计，核查风险行为指标 35 项、风险疑点数据 20.86 万个，内部风控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加大贷后风险防范。**指定专人监控逾期贷款，通过发送短信、邮寄信函、电话、上门（含银行催收）等合法催收方式对 1 至 6 期逾期贷款进行催收。共提起民事诉讼 32 宗，贷款逾期率为 0.025%。**四是加大网络安全管理。**完成核心数据库容灾系统的建设，实现系统的同城应用级容灾；“莞盾-2023”东莞韶关网络安全联合攻防演练活动，我中心获得优秀防守市直单位之一，安全指数获得全市排名第一。

（五）坚持党建引领，牵引带动工作提质增效。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中心全面从严治党持续走向深入。一是**开展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紧紧围绕主题教育总要求，领导班子带队落实“四下基层”开展现场调研 10 批次，推动创建市文明单位、数字人民币在公积金全业务场景应用、防范化解资金风险等调研成果转化落地；查摆的 4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并制定了八份“长久立”的制度机制。二是**聚焦“两个确立”“两个维护”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组织建设，两名党员获得“我的故事我来讲”三等奖、一名党员获得“学习优秀个人奖”；持续开展“办实事创模范党员讲业务微课堂”活动，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讲解视频 6 期。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内部考核、加强以制监管，进一步“纠四风”树新风，推动廉政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发展环境。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一）落实中央关于保障性住房的重大决策部署。党中央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是完善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重构市场和保障关系的重大改革，住建部公积金监管司在 2023 年召开的重点工作视频会议中，把我市列为全国试行公积

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的 35 个城市之一。公积金中心将站稳政治立场，将其作为事关全局的大事要事去抓，按照市统一部署，配合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落实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使用公积金贷款等政策。

（二）坚持围绕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落实巡察、审计指出的关于覆盖率低问题整改，合理制定扩面方案、分解扩面任务，进一步调动镇街（园区）和归集银行力量，加强与经济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和协作，推动公积金制度进一步覆盖非公有制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核心系统，建设“数字档案室”，建立法院划扣接口，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质效。开展公积金“租金直付”，与建行、建信共建 CCB 建融家园公积金租金直付线上平台，为缴存人提供在线使用公积金支付租金。

（三）站稳群众立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取得实效。结合“贷款管理办法”和“提取管理办法”延期实施，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着力点，开展政策优化研究，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加大租房提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等宣传推广，开展“亮码可办”系统直连，配合相关部门落地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持续优化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研究落实对维权纠纷的调解协商工作，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妥善处理劳资双方维权矛盾问题。

（四）加强风险防控，夯实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防范化解公积金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修订《住房公积金资金存放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资金存放风险防控，努力稳定存款收益。做好公积金资金的统筹与平衡，优化手续费的结构和费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内审稽核信息化建设，深化运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电子稽查工具等数字化监管手段，提高住房公积金数字化监督水平。研究落实对维权纠纷的调解协商工作，防范群体性追缴风险。完善数据安全制度、开展数据安全建设，为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